

號 檔：

限年存保：

新北市雙溪區興道山聖南寺頂寺 函

機關地址：227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聖南路三十之一號

電 話：(02) 2493-1615

承辦人：林禮錫 電話：0921-928-227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新北市雙聖南頂寺獎字第 1040000001 號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乙份，請 查照並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書請各校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前擲送本寺以利審核核發獎助學金，請協助辦理。

二、本寺地址：227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聖南路三十之一號。(02) 2493-1615。

正本：✓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雙溪高中、貢寮國中、豐珠國中小、雙溪、牡丹、上林、柑林、貢寮、澳底、福隆、福連、和美等國小。

副本：雙溪區公所、貢寮區公所、本寺。

住 持 慈 盈



機關收文 104/03/20



1040495682

新北市雙溪區興道山聖南寺頂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本寺為發揮行善濟貧情操，並使道德理念落實生根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旨在鼓勵（獎助）清寒優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寺助學下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「新北市雙溪區興道山聖南寺頂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本獎助學金對象：

凡在雙溪、貢寮區所屬各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就讀暨雙溪區民就讀大專院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合下列各規定者均可申請。

一、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。

二、學業（智育）成績國小優等、國中八十分、高中七十五分以上、大專八十分以上，體育、群育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請檢附出缺席與相關獎懲記錄證明。

肆、本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
本年度核定：

一、國小生若干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貳千元整。

二、國中生若干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參千元整。

三、高中生若干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
四、大專生若干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。

目前暫不受名額限制。

伍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學校於104年4月11日前彙送本寺，逾期恕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（相關表單可影印使用），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（一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（三）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（四）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因重病而家境清寒之證明（由區公所低收入證明），村里長證明概不受理，本獎助學金考核依家庭狀況為優先，請確實詳述。

（五）若有急難變故或重症者以個案處理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發放，已經本寺審核後分送各校頒發，其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。

陸、凡申請獎助學金所附繳之一切文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
新北市雙溪區興道山聖南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家庭狀況詳述		家庭狀況			姓名		就讀學校		申請人		
				親屬稱謂	家長姓名	校名全銜	年級		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
				姓名	家長蓋章						出生年月日
				職業							
				年齡							
	全家每月收入			地 址	電 話	前學期成績		審 核 結 果			
						語 文					
	☐ 租 ☐ 自有			居住房屋		數 學					
	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 (請學校簽章證明)					健康與體育					
						生 活					
						綜合活動					
級任導師	教務主任	校長									
蓋 章	蓋 章	蓋 章		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右表各欄除了審核結果欄外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清寒對象，請各校確實審查擇優彙報。
- 四、學業國中、高職、大專均需八十分以上。高中學業七十五分以上。操行需檢附出缺席與獎懲證明。
- 五、成績各欄分數及是否清寒由學校證明。
- 六、申請人須繳交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正本乙份，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清寒證明需為鄉鎮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（區里長證明概不受理）。

新北市雙溪區興道山聖南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家庭狀況詳述		家庭狀況			姓名	就讀學校		申請人	
			親屬稱謂	姓名	家長蓋章	校名全銜	年級	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
			職業	年齡				出生年月日	
		全家每月收入			地 址	電 話	前學期成績		審 核 結 果
							語 文		
☐ 租 ☐ 自有		居住房屋			數 學				
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 (請學校簽章證明)					健康與體育				
					藝術與人文				
					生活科技				
					自然與社會				
					綜合活動				
級任導師	教務主任	校長							
蓋 章	蓋 章	蓋 章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右表各欄除了審核結果欄外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清寒對象，請各校確實審查擇優彙報。
- 四、學業成績國中、高職、大專均需八十分以上。高中學業七十五分以上。操行請檢附出席與獎懲記錄證明。
- 五、成績各欄分數及是否清寒由學校證明。
- 六、申請人須繳交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正本乙份，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清寒證明需為鄉鎮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（區里長證明概不受理）。

家庭狀況 請詳述		家庭狀況			姓 家 名 長		就讀學校		申請人		新北市雙溪區興道山聖南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		稱親 謂屬			姓 名		校 名 全 街		姓 名		
					職 業		蓋 家 章 長		年 級		出生年月日
					年 齡						
					全 家 每 月 收 入		地 電 址 話		前學期成績		學(智育)業
					☐ 租 屋 ☐ 自 有		居住房屋		體 育		
					是否領有其他獎學生 (請學校簽章證明)						操 行(德 育) 如注意事項四說明
					級 任 師 導 師		教 主 (導 務 任)		校 長		
					蓋 章		蓋 章		蓋 章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右表各欄除了審核結果欄外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清寒對象，請各校確實審查擇優彙報。
- 四、學業成績國中、高職、大專均需八十分以上。高中學業七十五分以上。操行需檢附出缺席與獎懲相關記錄證明。
- 五、成績各欄分數及是否清寒由學校證明。
- 六、申請人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正本各乙份，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清寒證明需為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(村里長證明概不受理)。